

常州市文物局 常州市消防支队 文件

常文物〔2020〕4号

层转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局直属文博单位：

现将江苏省文物局、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并按照规定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江苏省文物局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苏文物综〔2019〕91号

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消防救援支队，昆山市、泰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最近，国家

文物局、应急管理部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文物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

文物督发〔2019〕19号

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应急管理局：

火灾是危害文物安全的主要风险。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诱因增加，文物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文物消防安全形势较为严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强化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增强火灾预警防控能力，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完善责任体系

(一)明确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博物馆单位周边严重影响文物消防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地方政府搬迁改造计划一并整改解决；要针对本辖区内文物资源特点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认真分析研判文物消防安全形势，研究火灾防控措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明确承担文物消防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和人员，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落实文物管理使用人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

(二)健全消防组织。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设置(明确)内设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距离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一级博物馆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结合实际需要配足配好消防器材装备，组织队员定期开展防火培训和灭火演练。其他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消防器材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和巡逻检查。

(三)落实文物消防安全职责。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落实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履行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

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和职责任务。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保卫机构要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四）科学评估火灾风险。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坚持源头治理，根据本单位保护、管理、利用现状和周边环境状况，全面查找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诱因和风险源，分析评估风险种类和程度，列出火灾风险隐患清单。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分类逐项提出风险控制要求，有针对性地采取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五）加强制度建设。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检查巡查、日常值班值守、用火用电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检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火灾隐患整改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建立制度实施保障机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方式，将制度落实到各岗位和消防安全管理各环节，实现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

（六）严格生产生活用火。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纪念馆室内、廊道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在重点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标志。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并根据文物消防安全需要明确禁止吸烟区域。文物建筑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动用明火的，必须加强火源管理，指定安全地点，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做到人离火灭。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燃灯、烧纸、焚香。

(七)严格安全用电。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全面评估本单位用电安全风险,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气安全检测维护。严格落实用电管理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严查严控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灯具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

(八)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用于生产、生活和经营使用的文物建筑,确需使用燃气或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文物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并应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标志。

(九)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工地管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地要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制度,配备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设备,施工进场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条件要符合消防要求。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施工现场易燃可燃物品要安全存放,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要及时清理。员工集体宿舍与施工作业区要分开设置,因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性建筑要符合防火要求。

(十)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要按规定提前将活动方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报当地公安机关审核同意。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现

场安排专（兼）职消防人员等应急力量，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活动期间要对重要场所和部位进行巡逻看护。

三、严格检查整治火灾隐患

（十一）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文物、博物馆单位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日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对社会开放期间，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对不能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加强人员值守。

（十二）开展督导检查。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督促整改电气隐患、生产生活用火、违规燃香烧纸、施工操作违规用火、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和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安全管理松懈等突出隐患和问题，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挂牌督办、跟踪督促隐患整改。

四、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入推进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大文物消防设施设备投入力度，结合文物建筑修缮、博物馆改造工程同步增设消防设施。文物建筑消防工程实施要坚持“最小干扰”的文物保护原则，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风貌。

（十四）严格消防设施管理。要充分发挥消防系统功能作用，保障正常有效运行，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操控人员应

持证上岗。对文物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要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功能正常。严禁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要确保文物、博物馆单位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严禁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十五)强化科技支撑。要充分应用先进适用的设施装备，积极推广运用远程监管、智能监控、安全用电、高效防火灭火等方面的先进设施设备和技术，增强文物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能力，利用无人机等装备对古村落、大型文物建筑群实施智能巡查，不断提升物防技防水平。

五、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十六)科学编制预案。各基层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工作联动，针对本辖区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火灾风险、建筑结构材质、空间布局、收藏可移动文物和保护利用现状等情况，按照“一家一策”的要求，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制订应急处置预案。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按照及时、适用、有效的原则，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应制定专门预案。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指导，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一旦发生火灾，要做到灭早灭小、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文物和财产损失。

(十七)有效处置火灾事故。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报警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扑救初起

火灾，有序组织人员疏散，及时抢救不可移动文物。火灾事故发生后，要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认真整改火灾隐患和问题，切实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发生火灾事故要按照规定报告，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六、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十八)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大力开展文物消防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失职渎职行为。要利用典型文物火灾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和宣传挂图，加强对重点人群的警示性教育，增强火灾风险防范意识。

(十九)广泛开展常识宣传。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基层文物、博物馆单位及其周边社区，开展“入户式”“网格化”宣传，并将文物消防安全宣传纳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18博物馆日”等活动内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文物消防工作。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

(二十)深入开展专业培训。文物、博物馆单位要组织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新入岗人员岗前培训，培养一批会消防管理，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检查整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消防安全“明白人”。

七、严格督察问责

(二十一)严格实施督察考评机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实施文物安全督察机制，采取书面督办、现场督查、挂牌

督办、通报曝光、约谈问效等方式，对文物、博物馆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和火灾事故处置等实施严格督察，要将本辖区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标，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到实处，火灾隐患整改到位，消防安全措施切实有效。

（二十二）严格实施责任追究。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教训不汲取不放过的要求，查清火灾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被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拒不整改隐患或者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故宫博物院，
中国国家博物馆。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9年11月8日印发

初校：牛畅

终校：常金国